# MAY282025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895345 日期：2025年5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请求按照职业移民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作为具有“ 杰出能力 ”的外国人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两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数量少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了以下七项证据标准：

- 在其领域内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中的会员资格；
- 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 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i), (iii), (iv), (v), (vii), (viii), (ix)。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推翻SCOPS的部分认定，并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需数量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作为移民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获得“ 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具有“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管辖法规和条例一致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及其领域

记录显示，哥伦比亚的大学授予申请人航空管理理学学士学位和运行安全管理硕士学位。他在哥伦比亚空军担任飞行员约12年，包括担任：中队大队指挥官；军事教员；以及训练主任。

在空军期间，申请人创立了一个移动应用程序/数字平台，用于拉丁美洲的点对点汽车、船只和飞机租赁。现已从军队退役，他表示其寻求通过在美国提供共享包机航班来扩展其业务。

B. 证据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SCOPS认定其此前在同一类别下的申请满足了三项初步证据要求：

- 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 可比证据 ”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见 8 C.F.R. § 204.5(h)(3)(iv), (viii), (ix)。

基于基本相同的证据，SCOPS认定其最近的申请未满足此前申请中已满足的三项标准，而是满足了另外两项证据要求：

• 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
• 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

见 8 C.F.R. § 204.5(h)(3)(i), (vi)。

我们缺乏审查拒绝申请人此前申请之决定的管辖权。2 但鉴于SCOPS在本事项中似乎相互矛盾的证据认定，我们将不仅审查申请人主张已满足的额外证据要求，还将审查SCOPS最近认定已满足的证据要求。

为满足证据标准，申请人的文件必须在客观上符合适用法规描述的参数。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USCIS和AAO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8 C.F.R. § 204.5所规定范围的新的实质性或证据要求。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引文省略）。

1.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该标准要求“ [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 ”8 C.F.R. § 204.5(h)(3)(i)。

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而非例如其雇主——是否获得了奖项或奖励。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1。如果是，则该局随后确定该奖项是否表彰了适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并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于2021年获得一项商业创新奖，并于2022年获得一项“ 年度企业家 ”奖。

与SCOPS的认定相反，记录并未证明任一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哥伦比亚一个政府部委每年颁发该商业创新奖，以推广新理念并提高该国的商业生产力和竞争力。然而，国家政府机构颁发奖项本身并不能确立该奖项的国家认可。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 正如法规文本所反映的，重点在于奖项，而非颁奖组织。 ”）（原文强调）。申请人必须证明哥伦比亚政府部委之外的其他人如何看待其奖项。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2 即使我们能够审查此前的决定，该决定也未说明其证据认定的理由。相反，该决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一并讨论了所有证据。

(D.D.C. 2013)（“ 如果没有证据表明更大的受众如何看待原告的奖项，该机构就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被足够广泛地认可，以满足该标准。 ”）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该商业创新奖的在线新闻文章副本。但记录缺乏证据证明这些出版物拥有国家或国际读者群。因此，记录未能确立该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记录缺乏证据证明2022年年度企业家奖获得了认可。

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证明其在其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相反决定。

2. 协会会员资格

为满足该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两个哥伦比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一个面向商业人士；另一个面向商业管理人员。SCOPS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任一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或公认专家评判其成员。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低估了文件证明，并误解了一个协会的成员遴选程序。他声称，要获得商业人士协会的会员资格，“ 必须完成一个严格的程序，并由董事会成员和[该协会]主席——[一位]商业领域国际公认的专家——审查和评判。 ”

然而，记录中关于该协会成员遴选程序的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
针对审理主任要求补充证据的通知，申请人提交了一封该协会主席的信函，信中称“ 授予新商人会员资格的遴选程序和最终决定由[该协会]主席独家负责。 ”（原文有强调）。如前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对新协会成员的审查和评判不仅由该组织的主席负责，还由其董事会成员负责。他还声称，该协会的会员大会和财务审计员在成员遴选中有一定作用。他表示：“ 在成为会员的过程中，每一个研究阶段都必须得到[所有]这些人群体的批准。 ”然而，记录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遴选程序的任何描述。该协会章程的副本在主席、董事、会员大会或财务审计员的职责中均未提及成员遴选。参见Marllantas, Inc. v. Rodriguez, 806 F. App'x 864, 869 (11th Cir. 2020)（引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 申请人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 ”）

此外，如果除主席之外还有其他人评判新协会成员，申请人并未证明他们作为各自领域专家的认可度。参见Nelson v. USCIS, No. CV 21-10334-LTS, 2022 WL 20583561, at *5 (D. Mass. June 15, 2022)（认定该标准“ 要求成为由专家评判的、要求‘ 杰出成就 ’的组织的成员，而不仅仅是在该领域的选择性组织中的成员 ”）。

基于上述理由，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所属领域的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关于该证据标准的决定。

3.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该标准要求“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外籍人士的工作相关。 ”8 C.F.R. § 204.5(h)(3)(iii)。“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

在裁定该标准时，USCIS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在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3。涵盖更广泛主题的材料如果包含“ 对该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与工作相关的语境中提及该人 ”，则符合该标准。同上。

USCIS随后考虑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同上。相关因素包括：对于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其目标受众；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其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收听群体。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在线文章的副本。SCOPS认定该材料与其领域内的工作关联不够充分。

正如SCOPS所认定的，部分文章不符合该证据标准，因为尽管它们讨论了申请人的公司，但并未提及他本人。参见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47 (C.D. Cal. 2022)（维持USCIS的认定，即关于申请人水球队的文章因未提及她而不符合该标准）；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3（要求符合条件的已发表材料“ 在与工作相关的语境中提及该人 ”）。

然而，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2024年1月发表在某哥伦比亚主要财经网站上的文章副本，内容关于他获选参加某[已隐去]论坛。该文章讨论了他本人、他的公司以及他创办的一所创业者学校。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A]尽管与证据相关的部分法规语言偶尔使用复数形式，但在特定证据类别中提交单一证据完全可能足够。 ”）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本人的、发表在主要媒体上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4. 评判他人领域内的工作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其]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同一领域或寻求分类的规格的 allied field（相关领域）的[证据]。 ”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他作为“ 评审团 ”成员，评审了某哥伦比亚大学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商业相关研究论文。他特别提供了文件，证明他在2022年评判了一名工商管理硕士学生的论文。

SCOPS认定该证据不足以将申请人的创业领域与经济学联系起来，而经济学是请求他担任评判的大学院系所属领域。SCOPS还表示：“ USCIS认可仅评判[博士]学位论文的工作，而不认可研究生层面的评判。因此，该标准未获满足。 ”

通过将评判研究生论文与评判博士学位论文相区分，SCOPS施加了8 C.F.R. § 204.5(h)(3)(iv)中未规定的证据要求。该法规仅要求“ 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同一领域或寻求分类的规格的相关领域 ”的证据。8 C.F.R. § 204.5(h)(3)(iv)。与SCOPS的认定相反，该法规不要求所评判的工作达到任何特定级别。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禁止USCIS施加超出法规规定之外的证据要求）。根据机构政策，“ 担任博士学位论文委员会成员，对候选人的整体工作是否满足博士学位要求作出最终判断 ”的证据将符合该标准。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4。但是，与法规一样，USCIS政策并未将研究生工作评估的证据排除在满足该要求之外。虽然评判博士工作与研究生工作之间的差异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可能具有相关性，但法规和USCIS政策均不要求评判博士级别的工作。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认定外籍人士作为“ 研究生文凭作品评判人 ”参与的证据满足该标准）。

此外，该法规明确允许评判他人“ 在……寻求分类的规格的相关领域 ”的工作。8 C.F.R. § 204.5(h)(3)(iv)。申请人提交了学术文章副本，表明商业与经济学领域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因此，证据显示他评判了他人“ 相关领域 ”的工作。比较Sarin v. United States, No. 2:22-CV-07498-SVW-JS, 2023 WL 5667531, at *11 (C.D. Cal. July 27, 2023)（维持USCIS的结论，即评判选美比赛“ 不属于表演领域，也不属于表演的‘ 相关领域 ’ ”）。

申请人通过提交其作为相关领域他人工作评判人参与的证据，满足了该标准。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5.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标准要求“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5。如果是，该机构随后考虑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上。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依据的证据是他创办了自己的公司和一所创业者学校。证据表明，他的公司成立于2012年，雇有26人；学校成立于2017年，已培训378名创业者。然而，SCOPS认定没有充分证据表明这些原创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SCOPS错误地忽视了其提交的支持信。SCOPS因两封信缺少日期而不予采信，称“这是信件根据USCIS法规被视为证据的要求之一。”然而，与SCOPS的决定相反，没有任何适用法规要求证据信件注明日期。

SCOPS忽视了第三封信，因为该信的日期在申请提交之后。SCOPS表示：“记录中没有证据解释为何该信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无法获得或不存在。”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其资格。8 C.F.R. § 103.2(b)(1)。但该法规并不禁止提交日期之后的证据，只要该文件与申请人在提交时的资格相关。正如申请人所述，SCOPS本应考虑为其出具的信件，因为“它们都提及在我[Form] I-140申请初次提交之前所取得的成就、活动和贡献。”

尽管SCOPS本应考虑这些支持信，但它们并未证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支持信：

应当以具体措辞解释为何证人认为[申请人]具有杰出能力人士的水准。仅仅重复与这一类别相关的用户定义、或对[申请人]及其成就作出笼统宽泛陈述的信函，通常不具有说服力。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

申请人的支持信函包含结论性陈述，并未具体解释其贡献对该领域的意义。例如，一家初创企业加速器创始人的信函称：“真正使[申请人]脱颖而出的是他以富有创意且可行的解决方案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他适应快速变化且充满挑战的环境的能力，以及他致力于创造不仅具有经济价值、还具有社会价值的承诺。”但该信函并未提供这些所称能力的实例，也未解释它们对该领域的意义。此外，一位哥伦比亚企业家的信函称：“[申请人]对全球创业格局的影响，特别是在促进包容性和对社会负责任的商业实践方面，具有变革性。”但该信函并未详述申请人的贡献，也未解释它们如何据称改变了其领域。参见 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9 (N.D. Cal. Feb. 16, 2021)（“[T]he agency may reject supporting letters that lack 'specific evidence' about how the plaintiff's contribution was a major contribution.”）。

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关于该项证据标准的认定。

6.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为满足这一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e]vidence of the[ir] authorship of scholarly articles in the field, in professional or major trade publications or other major media. ” 8 C.F.R. § 204.5(h)(3)(vi)。
user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适用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参见一般性规定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6。“ [A] scholarly article reports on original research, experimentation, or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 . . Scholarly articles are also generally peer reviewed by other experts in the field of specialization ”，并包含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Id.
users随后考虑出版物的资质，即其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Id. 如前所述，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的相关因素包括其目标受众，而对于主要媒体，则包括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Id.

申请人提交了一本在线书籍的副本以及他撰写的关于创业和商业的各种文章。然而，记录并未将其中任何写作确立为“ 学术文章 ”。它们缺乏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也未证明其在出版前经过商业领域专家的审阅。发表其中大部分写作的网站称，其允许作者向该网站提交自己的原创文章以供发表。申请人的书籍提供了关于创办企业的建议，篇幅超过50页。但其余文章每篇仅一两页，且没有任何写作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因此，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的写作为学术文章。

此外，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这些写作的出版方是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包含大部分文章的网站自称是“ a powerful marketing tool for both businesses and webmasters ”。它还称其发表从“ animals and insects ”到“ travel ”等多个领域的文章，表明其面向普通受众，而非企业家和商业研究人员/专家。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其在本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7. 申请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陈列

该项标准要求“ [e]vidence of the display of the alien's work in the field at artistic exhibitions or showcases. ” 8 C.F.R. § 204.5(h)(3)(vii)。
users首先确定所陈列的作品是否构成申请人的作品成果。参见一般性规定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I), Criterion 7。该机构随后考虑陈列场所

——包括虚拟场所——是否构成艺术展览或展示。Id.“ exhibition ”一词通常指“ a public showing (as of works of art, objects of manufacture, or athletic skill) ”。Exhibition,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www.merriam-webster.com。

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2023年6月，他在一档商业真人秀电视节目的某一集中担任小组成员。该集涉及企业家向投资者小组推介商业创意，投资者随后决定是否亲自投资所提议的项目。

正如SCOPS所认定的，证据未能确立该商业真人秀节目为艺术展览或展示。该法规要求陈列“ at artistic exhibitions or showcases ”。参见 8 C.F.R. § 204.5(h)(3)(vii)（着重号为后加）。在此语境下，“ artistic ”一词通常指“ relating to or characteristic of art or artists ”。Artistic,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supra。申请人未能证明审议新商业提案具有艺术性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认定自行出版教科书、在社区学院授课以及在会议上演讲不构成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陈列）；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7（“ [T]he plain language of the criterion includes the modifier 'artistic' and explicitly requires that the exhibitions or showcases be artistic in nature.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电视节目“ is not merely an entertainment program; it is a platform where real businesses and investment proposals are presented ”。然而，该电视节目的娱乐性质并非争议所在。相反，与适用法规相悖的是，记录未能确立该节目在性质上具有“ 艺术性 ”。“ USCIS only considers non-artistic exhibitions or showcases as part of a properly supported claim of comparable evidence. ”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7。与 8 C.F.R. § 204.5(h)(4) 相悖的是，申请人并未主张该项标准对其职业不适用。参见 Goncharov v. Allen, No. 3:21-CV-1372-B, 2022 WL 17327304, at **4-5 (N.D. Tex. Nov. 29, 2022)（认定在申请人“ 未主张 ”适用证据要求对其领域不适用的情况下，USCIS正确忽略了所提议的替代可比证据）。

申请人既未提交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陈列的证据，也未主张该项证据要求对其职业不适用。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关于该项标准的认定。

8.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为满足这一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performed in a leading or critical role for organizations or establishments that have a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 ” 8 C.F.R. § 204.5(h)(3)(viii)。

USCIS首先考虑申请人是否在某一组织、机构，或某一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一般性规定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8。领导角色意味着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某一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Id. 相比之下，关键角色意味着“ that the person has contributed in a way that is of significant importance to the outcome of the organization or establishment's activities ”。Id.

USCIS随后考虑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参见一般性规定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8。“ distinguished ”一词通常指“ marked by eminence, distinction, or excellence ”或“ befitting an eminent person ”。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supra。相关考虑因素不仅包括组织的相对规模和存续时间，还包括其他因素，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对其的报道。Id.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创立并管理自己的公司，以及于2023年为期三个月担任一所哥伦比亚大学经济科学学院的院长。

正如SCOPS所认定的，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公司以及他曾担任院长的大学院系具有杰出声誉。他提交了证据表明该学校是[已隐去]大学。他还提供了证据表明其近期的全球大学排名在[已隐去]之间。但记录显示，申请人领导的是该校经济科学学院，而非整个大学。因此，他必须具体证明他所领导的大学院系的杰出声誉，而非整个学校的声誉。即使假定该大学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也未证明他所领导的该校院系具有杰出声誉。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USCIS确定该组织或机构，或该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部门或分支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关于申请人的公司，记录显示：他于2012年创立该公司；该公司在2022年获得了42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该公司近期雇用了26人。一篇网络文章将该企业描述为"创新性的"，一位美国商业研究教授表示："在[申请人]的领导下，该公司因其准时性、舒适性和客户服务而广受赞誉，不断努力创新并改善共享包机飞行体验。"但该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公司的卓越、杰出或优异。参见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supra（将"distinguished"一词定义为"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特征的"）。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他所领导的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关于该项证据标准的认定。

9. 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该项标准要求"[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以换取其服务。"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作为其哥伦比亚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他在2023年和2024年获得了25,400,000比索（约6,000美元）的月基本工资。他提供了2024年薪资信息，其中列出哥伦比亚CEO的平均月薪为10,458,460比索（约2,500美元）。因此，证据表明其薪资是哥伦比亚CEO平均薪资的两倍以上。参见Berardo v. USCIS, No. 3:19-CV-01796-SB, 2020 WL 6161459, at *5 (D. Or. Oct. 20, 2020)（"[适]当的检验标准是将申请人的薪资与该领域同一职位其他人的平均薪资进行比较。"）；另参见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1232 (E.D. Mich. 1994)（认定该标准已满足，其中一名医生的薪资"是其他阿尔巴尼亚医生平均薪资的两倍"）。

该领域同一职位其他人的薪资。"）；另参见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1232 (E.D. Mich. 1994)（认定该标准已满足，其中一名医生的薪资"是其他阿尔巴尼亚医生平均薪资的两倍"）。

SCOPS认定哥伦比亚CEO薪资信息不适用于申请人，因为他在I-140表（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将其拟从事职业填写为"企业家、顾问、咨询师、初创企业及业务开发人员"。SCOPS还指出，其公司的月度工资单将其职位名称列为"总经理"而非CEO，并对哥伦比亚薪资信息的可靠性提出质疑。

尽管申请人在I-140表上将其拟从事职业描述为"企业家"，但其书面陈述和商业计划表明，在其公司拟议扩展至美国期间，他将继续担任公司CEO。我们也采信其解释，即"CEO"和"总经理"两个术语是同义的，均指公司的最高行政职位。因此，申请人将其薪资与CEO进行比较是恰当的。

此外，记录不支持SCOPS对哥伦比亚薪资数据的质疑。在线信息确认该信息的发布者是一家信誉良好的招聘和薪资服务及数据报告提供商。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C.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满足所请求类别所需数量的证据要求。参见8 C.F.R. § 204.5(h)(3)。具体而言，他提交了以下文件：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其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评判人的参与；以及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的情况。参见8 C.F.R. § 204.5(h)(3)(iii), (iv), (ix)。

USCIS现在必须就其主张的杰出能力进行最终实质审查。SCOPS未就此事项作出最终裁定。我们不在初审中作出裁定，而是将本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SCOPS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公认的成就，从而确立其为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SCOPS应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某项监管标准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出。同上。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包括解释其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同上。申请的批准或否决应取决于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同上。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所需数量的证据要求。USCIS现在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本决定予以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